

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計畫目標

為積極推廣本縣帆船運動，培植優秀選手與建立培育體系，促進選手技術交流及提昇本縣帆船運動競技水準，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帆船委員會、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四、競賽日期：113年3月09、10日舉辦縣內中小學帆船錦標賽，(若遇天候不佳，將由大會決定延期，並擇期比賽)

五、競賽地點：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六、參賽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

七、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1. 樂觀型帆船：限民國9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

1. U11組：民國102年3月09日至103年3月10日期間出生。

2. U10組：民國103年3月09日至104年3月10日期間出生。

2. 帆船 ILCA4限於民國9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U19)，依其比賽期間實際就讀之中等教育階段分組。

七、競賽船型項目：

(一)樂觀型帆船 (Optimist)

男子組(國小 U10組、國小 U11組、國小組、國中組)

女子組(國小 U10組、國小 U11組、國小組、國中組)

(二)帆船 ILCA4型

男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女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三)帆船 ILCA6型

男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女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四)帆船國際420型

開放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同組可男女混合。

(五)風浪板開放型(Windsurfing Open:) 板長30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6.0m² (含) 以內。

男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女子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若同一船型中，男女各組別報名人數未達3人(隊)，但合併後超過三人(隊)，則男女兩組合併為一組，合併後為開放組；若合併後報名人數依然未達3人(隊)，此組別將取消比賽。

七、預定時程：活動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3月09日 星期六	08:00~09:20	集合	冬山河親水公園
	09:30~10:00	賽前會議	
	10:00~10:20	開幕典禮	
	10:20~17: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7:00~18:00	仲裁會議	
03月10日 星期日	08:40~09:00	賽前會議	
	09:00~14:30	各船型開始比賽	
	14:30	最後一次啟航時間	
	15:00~16:00	仲裁會議	
	16:00~	頒獎典禮	

八、競賽規則：依國際帆總 (I. S. A. F.) 訂頒 R. R. S(2021-2024版)競賽規則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九、競賽航次：

1. 各船型預定實施 6航次競賽，如完成 4 航次可扣一航次，如任何因素影響無法完成4航次，以實際賽完航次計算總成績。
2. 各船型每日最多比4航次。

十、計分：(依航行指示書規定) 採行 R. R. S. 附錄 A4.1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規定。

十一、安全規定

1. 參賽船隻航行時，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2. 競賽委員或競賽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3. 本次比賽大會將為全體選手統一辦理保險。

4.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參賽選手與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5.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海域之環境清潔，如身體狀況不佳時請勿參賽。
6. 參賽選手之船具在比賽過程中如有不慎碰撞損壞，請各單位自行自負。

十二、獎勵方式

各船型各組別三隊取前一名、(不足三隊不予敘獎)、四至五艘取前二名、六至八艘取前三名，九至十艘取前四名，十一艘以上取前六名。最優前3名各頒獎牌(盃)乙個(座)、獎狀乙張，第4-6名各頒獎狀乙紙。

十三、報名規定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五)12：00截止。
- 二. 報名傳真電話：03-9905157 謝明智老師收。E-mail：c8809031@yahoo.com.tw
- 三. 洽詢電話： 03-9903044#503 地址：270宜蘭縣蘇澳鎮嶺腳路140號
- 四.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保險活動使用。
- 五. 請各單位於報名競賽規程下列印「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六.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四、申訴

1. 有關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帆船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2.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3. 非上述之爭議，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審查裁定之。

十六、罰則

1.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3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
2. 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處。

附則：

本競賽規程經承辦單位陳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報名表

112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學校名稱：

	參賽船型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帆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表隊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代表隊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9 日至 10 日，參加 112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 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3.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20 歲者免附）

參賽者：（簽章）

緊急聯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113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 (參賽者)_____參加 112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帆船錦標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 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 致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3 年 月 日